

包头土右新型工业园区山格架（南区）污水处理厂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XY-2026-00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土右新型工业园区山格架（南区）污水处理厂资产价值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土右新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资产价值评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土右新型工业园区山格架（南区）污水处理厂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土右新型工业园区山格架（南区）污水处理厂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响应文件须附上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2 16:00:00到2026-06-22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幸福青山西北门S层底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3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幸福青山西北门S层底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3 09: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幸福青山西北门S层底商。

七、其他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所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报名核验后退还）一式三份：1、投标报名表（格式自拟：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报名人电话及邮箱）；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红章、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上附被授权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4、资产评估师证书；5、供应商投标资格中要求的二个网站查询均无不良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土右新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土右新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赵翊安

电话：15504727088

邮件：15504727088@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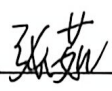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星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幸福青山西北门S层底商

联系人：董俊琴

电话：15148216238

邮件：Yyxmglyxgs136@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